

河源国家高新区交通持续升级

高新大道辅道预计7月通车

○本报讯 记者 王亚娇 特约记者 聂燕民 近日,记者从河源国家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了解到,河源国家高新区三期(第四阶段)与水经济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高新大道辅道项目,经过半年多的施工建设,即将进入路面铺设阶段,预计7月建成通车。

在高新大道辅道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全力推进电力管道铺设作业,挖掘机等施工车辆对路面进行平整作业,将开展路面硬化化施工。

“项目去年9月份动工,主要进行土石方挖运及雨水管、污水管、电力通信管、供水管、燃气管等地下管道施工,目前已基本完成。后续将重点推进道路硬化化、绿化带、人行道等施工事项。”该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钟辉介绍。

据悉,高新大道辅道工程总里

程1309米,起点为兴业大道,终点为滨江大道,包含兴业大道、滨江大道与辅道的交叉口。北幅污水管实施范围从滨江大道延伸至景江路,用于接引跨江污水管。高新大道辅道规划宽度23.5米,包含绿化隔离带、辅道、侧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等,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公里。建设内容涵盖土石方平整、雨污水管网铺设、道路工程、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电力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记者了解到,高新大道辅道周边分布着中船鹏力、乔丰科技、金宣发等多家企业及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通车后,将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让企业员工安全、便捷出行。

目前,河源国家高新区还有跨江产业园区科创四路、南片区纵四支路、景江南路等园区道路正在建



■高新大道辅道项目施工现场

本报记者 王亚娇 摄

设,上述路段通车后不仅让市政配套更完善,还将为周边居民及企业带来更舒适、便捷、安全的出行环境,更有利于园区内部的联系和交流。今后,河源国家高新区将继续

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道路工程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华勤5E技术工匠班校企合作签约仪式举行

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

○本报讯 记者 王亚娇 特约记者 聂燕民 通讯员 张杏雨 近日,华勤5E技术工匠班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在河源市黄岗职业技术学校举行。

据了解,5E人才是指PE、IE、ME、TE和QE五个关键技术岗位人才,是行业稀缺的专业人才,有着岗位价值高、培养周期长、培养难度大的特点。

华勤技术河源基地人事行政总监徐丹表示,华勤技术河源基地生产的产品涵盖TWS蓝牙耳机、音响等全品类音频产品,目前已在河源成立音频研发公司,有一支超过

100人的研发队伍。未来3年,华勤技术河源基地将实现70%本土人才布局,希望通过校企合作,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

据悉,签约后,河源市黄岗职业技术学校将开设两个班,通过校企共建的模式,将课堂延伸至产业一线,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构建与产业链岗位精准适配的专业体系。河源市黄岗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叶思表示,此次合作可为华勤技术精准输送技能人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品牌影

响力,助力打造区域职教特色标杆,希望双方以此次合作为起点,在师资培训、技术标准制定、活页式教材开发、技术瓶颈攻克、技能竞赛共建等方面深入探索、紧密协作,让产教融合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河源国家高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合作是河源国家高新区推动的首个本地民办职业学校与园区企业共建专班的成功案例,也是政校企三方携手服务产业建设“大会战”2.0的务实之举。希望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各环节多探索、

多磨合,把工匠班办出特色、办出实效,让学生们学到真本领、练出硬功夫,成为企业想用、好用、留得住的能工巧匠。

今年以来,河源国家高新区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围绕“产业发展主战场、经济增长主引擎”的功能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纵深推进产业建设“大会战”2.0,努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源国家高新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筑牢群众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 王亚娇 特约记者 聂燕民 通讯员 何启华 近日,河源国家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联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辖区群众及企业员工避险自救、互救逃生能力,筑牢防汛防风、地质灾害、火灾、地震等安全防线。

此次宣传重点围绕暴雨、台风、洪涝、地震、泥石流、冰雹等极端天气及地质灾害,详细讲解防范要点、避险常识和自救互救技巧。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细致讲解灾害预警识别、突发险情处置、紧急疏

散撤离等知识,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疑问,引导大家主动学习防灾知识、熟练掌握应急技能。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4000份、海报200份及若干宣传礼品,有效提升了群众对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知晓率,切实营造了“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今后,河源国家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将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全力筑牢群众安全思想防线和生命安全防线。

○短评

政企同心聚合力 抢抓机遇谋发展

近日,2026年河源国家高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紧扣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和全市发展布局,立足制造业当家、产业优先发展导向,为园区全年高质量发展谋定路径、凝聚合力。

此次大会围绕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机械与模具三大主导产业,锚定智能终端、能源电子、半导体等六大百亿级产业增长赛道,明确“强产业、拓空间、优服务”三大重点任务,持续推动主导产业聚链成群、提质升级。园区企业实干争先、硕果频出,西可通信扩产布局低空经济、再增三条生产线,国研新材料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富密饮品创造60天落地试产的“河源速度”,米尔迪克产值稳步攀

升、持续释放专精特新企业活力,充分彰显河源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强劲韧性。

优质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底气。近年来,河源国家高新区持续迭代升级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从政务审批、要素保障到用工,全方位为企业纾困解难、赋能增效,以有速度、有温度的服务厚植发展沃土。

当前河源国家高新区正迎来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必须持续立足自身优势,政企同心、携手并进,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强做优园区产业,奋力推动园区产业能级、发展质效实现新跃升,为推动河源绿色崛起迈向新高度贡献更大力量。

(王亚娇)

综合新闻

八旬老人深夜迷路

广东好人与民警助其回家

我培育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 记者 苏勇军 通讯员 黄圣阳 16日晚上12时,一名从广州乘车到我市访友的王八旬老人,在市区街头迷路。“广东好人”、河源江东蓝天救援队队员李赵新恰巧路过,他迅速伸出援手并联系民警,让老人顺利与家人团聚。

当时,李赵新与队友李政驾车途经市区中国石化南门加油站路

口时,发现一名老人在红绿灯路口徘徊,不时试图横穿机动车道,过往车辆纷纷避让。老人脚穿拖鞋、衣着单薄,在深夜的细雨中瑟瑟发抖。二人当即靠边停车,快步上前,将老人搀扶至路边安全区域。经沟通得知,83岁的李老伯当天从广州来我市探望老友,下车后因对路况不熟悉而迷失方向。令人焦急的是,老人既未携带手机,也记不清朋友住址及亲属联系方式。李赵新当即让队友从车上取

出备用衣物为老人披上,一边照料老人、递上热水驱寒,一边根据老人回忆的零碎信息,尝试联系其亲属。在多次拨打电话无果后,他拨打110报警求助。

民警到达现场后,细心核对老人身份信息,联系到老人的家属,并将老人安全护送至派出所妥善安置。老人的亲属从广州连夜驱车赶来接回老人,并对志愿者的暖心帮助和民警的尽责守护表示感谢。

2026全国健身舞联盟表演赛在我市开赛

千名舞者同台竞技展风采

○本报讯 记者 钟如玲 余云燕 近日,2026年全国健身舞联盟表演赛在河源客家文化公园西门广场启幕。此次比赛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共31支队伍参赛,近千名

舞者同台竞技。

此次大赛分初赛和决赛。31支队伍经过初赛选拔后,12支队伍进入总决赛。最终,大赛决出金奖1名、银奖1名、铜奖3名及

优秀奖7名。

此次大赛由市文广旅体局指导,市健身舞协会主办,省广曳联盟组委会协办,市体彩中心支持,河源泰康拜博口腔医院赞助。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新规

借车、“开门杀”、好意同乘等责任认定明确

DALON[®] 广告
LAWYER
达伦律师事务所

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解释(二)》),共有12条,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为了让广大读者更准确地理解《解释(二)》的核心规则,广东达伦(河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彦红进行新规解读。

记者:此次发布的《解释(二)》主要围绕几个方面作出规定?

李彦红:此次出台的《解释(二)》主要围绕五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落实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二是明确“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三是确定“好意同乘”情形下的过错考量;四是解决赔偿范围和计算方法难题;五是

优化诉讼程序和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合并审理规则。

记者:借车给朋友发生事故,车主是否担责?

李彦红:《解释(二)》第一条明确:由驾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车主仅在有过错时(明知对方无证、酒驾或车有缺陷)在自己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共同承担,赔偿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车主尽到“三查”(车况、驾照、驾驶状态)义务的,不承担责任。例如,明知朋友喝了酒仍借车,车主可能承担40%以内的共同责任,多付部分可向驾驶人追偿。

记者:“开门杀”致人受伤,保险公司赔不赔?

李彦红:“开门杀”确实是近些年非常高发事故类型,也是《解释(二)》要重点回应的社会痛点之一。《解释(二)》第二条明确:受害人可直接要求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先行赔

付,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不是被保险人”为由拒赔。赔偿顺序: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不足部分由乘车人和驾驶人承担。保险公司仅在乘车人故意造成损害时可追偿,过失造成损害不得追偿。建议乘车人养成“荷氏开门法”(用离车门较远的手开门并回头观察)。

记者:“好意同乘”出事故,司机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吗?

李彦红:“好意同乘”问题涉及鼓励善意互助和保障乘客权益的平衡,确实需要谨慎对待。《解释(二)》第三条明确:交警认定的全责或主责,不等于驾驶人构成重大过失。法院应综合事故原因、驾驶人具体行为等判断。例如,正常行驶中因前车急刹导致追尾,虽被认定全责,仍可减轻赔偿责任;但疲劳驾驶、严重超速等严重违法,可能构成重大过失,不再减责。

(梁忻)

